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2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鄭萬春先生及袁桂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楊曉靈先生及趙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曲新久先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福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统一授信的议案》，同意给予福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信集团”）集团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 40 亿元（以下金额如无特指，其币种均为人民币），支用限额 40 亿元，额度有效期 1 年。授信品种包括：1. 公司授信业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保函、贷款承诺等表内外业务品种；2. 金融市场业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等金融市场业务品种；3. 低风险业务品种；4. 福信集团及其实质关联企业与本行附属机构开展的各项授信类业务。上述 1-4 项业务品种的使用，除同业拆借外均不得为信用方式；单笔业务担保条件、利费率水平等均不低于同期同业平均定价标准，且符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定价原则和具体定价要求。

- 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回避事宜：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迪先生回避表决。

- 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行正常银行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本项集团最高授信额度审批通过后，福信集团及其实质关联企业在本行集团最高授信额度 40 亿元，占本行 2022 年二季度末未经审计资本净额的 0.56%，占本行 2021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 0.83%。根据《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由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批准。

2022 年 10 月 27 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集团统一授信议案。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关于福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统一授信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关联董事吴迪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集团统一授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前已获得本行独立董事一致认可。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刘宁宇、曲新久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原则以及本行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截至 2021 年末，福信集团及其实质关联企业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1.82%。本行董事吴迪先生为福信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福信集团为本行关联法人。

福信集团成立于 1995 年，注册资本 13,300 万元。福信集团业务板块包括金融、房地产、科技、贸易、文体、现代农业等领域。福信集团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末，福信集团资产总额为 116.81 亿元，负债总额为 73.01 亿元，资产负债率 62.50%；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86.51 亿元，净利润 0.36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主要内容：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给予福信集团集团最高授信额度 40 亿元，支用限额 40 亿元，额度有效期 1 年。授信品种包括：1.

公司授信业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保函、贷款承诺等表内外业务品种；2. 金融市场业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等金融市场业务品种；3. 低风险业务品种；4. 福信集团及其实质关联企业与本行附属机构开展的各项授信类业务。

授信策略：本次集团授信系本行根据福信集团提出的合理用信需求，并审慎评估福信集团及其实质关联企业的经营风险和偿债能力后进行的额度核定。除本次集团授信外，福信集团在本行尚无其他融资需求。

定价政策：上述 1-4 项业务品种的使用，除同业拆借外均不得为信用方式；单笔业务担保条件、利费率水平等均不低于同期同业平均定价标准，且符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定价原则和具体定价要求。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与福信集团的关联交易是本行正常银行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